核數師報告

致: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 其子公司(以下與 貴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截至 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利潤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 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編制這些載於第15頁至第62頁之財務報表是 貴公司管理層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 除此之外別無其它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它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實施審計,以合理地確信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檢查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亦包括評估管理層於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所作的重大估計及評估整體財務報表的闡述方式。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的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單獨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